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大学的大数据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培养实践平台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数据AI人工智能综合应用实践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4,201.59万元（大写：肆仟贰佰零壹万伍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3,931.01万元（大写：叁仟玖佰叁拾壹万零壹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慧农业果蔬自主识别采摘机器人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史河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878万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2,009万元（大写：贰仟零玖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四足机器人、AI大模型人形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360.2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3,247.75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安防巡检机器人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朝闻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76.36万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217.51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壹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云桌面管理综合平台、多媒体教学应用软件、远程运维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江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大写：叁仟肆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精测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